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9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霞客环保的管理人，管理霞客环保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霞客环保的重整计划草案。

由于霞客环保负债沉重，严重缺乏偿债资金，生产经营难以持续，故亟需引入重整投资人，帮助霞客环保筹集偿债资金，维持生产经营，推动霞客环保完成重整。

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公平、公开、公正，并接受各方的监督，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为使投标人了解霞客环保的实际情况，并明确招标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制作了霞客环保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详见附件《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公司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公开招标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25日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招标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招标说明

2014年11月19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以（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安兴）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霞客环保的管理人，管理霞客环保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霞客环保的重整计划草案。

由于霞客环保负债沉重，严重缺乏偿债资金，生产经营难以持续，故亟需引入重整投资人，帮助霞客环保筹集偿债资金，维持生产经营，推动霞客环保完成重整。

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公平、公开、公正，并接受各方的监督，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为使投标人了解霞客环保的实际情况，并明确招标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制作本招标公告，本招标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投标人同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投标人如需招标人对本招标公告之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或需查阅霞客环保的资产审计和评估报告以及股价估值报告等明细资料的，应于 2015年3月2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招标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予以答复或安排。

对本招标公告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人享有。

正 文

一、霞客环保概况

（一）霞客环保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41824

霞客环保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霞客环保注册资本：239,942,410元

霞客环保法定代表人：汪瑞敏

霞客环保下设江阴彩纤分公司（下称彩纤分公司），注册号：320281000355023

（二）截至目前，霞客环保累计发行总股本239,942,4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0,591,827股，占股本总数的8.58%；无限售条件股份219,350,583股，占股本总数的91.42%。

（三）霞客环保对外投资4 家公司：

1、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滁州霞客），2000年11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霞客环保持股100%。2014年12月25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滁州霞客的重整申请。

2、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下称滁州安兴），2004年3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霞客环保持股70%。2014年12月25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滁州安兴的重整申请。

3、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下称黄冈霞客），2006年5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霞客环保持股95%。根据黄冈霞客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1月19日，黄冈霞客所有者权益为-8,630,641.51元，虽维持经营，但资不抵债。

4、江阴市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长江公司），1993年9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172,871,942元，其中霞客环保投资2,000元。

（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初稿显示，截至基准日2014年11月19日，霞客环保的资产审计值为1,453,638,970.55元；负债审计值为1,220,983,666.49元。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初稿显示，截至基准日2014年11月19日，霞客环保在清算条件下的资产评估值为292,114,968.83元，其中：

1、土地6宗，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36,416,890元（在市场条件下的评估值为52,024,130元），均为工业出让用地。包括：①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办公及生产用地（面积4,640米2），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1）字第0008619号；②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生产用地（面积14,828.8米2），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2）字第0012867号；③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生产用地（面积57,409米2），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12）第13151号；④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冶坊桥的清洗生产用地（面积2,595.9米2），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1）字第0008873号；⑤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清洗生产用地（面积17,744.7米2），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3）字第009280号；⑥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清洗生产用地（面积9,317.20米2），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4)字第009690号。

2、有证房产6宗，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42,992,825.4元（在市场条件下的评估值为61,418,330元）。包括：①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色纺技改楼（面积4520.14米2），框架结构，房屋所有权证号是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gy10000396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2）字第0012867号；②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五车间、六车间、七车间、接建建筑等（面积7662.56米2），房屋所有权证号是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xk10057887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12）第13151号；③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职工之家辅助用房及车间（面积6049.31米2），框架结构，房屋所有权证号是澄房权证字第0010272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2）字第0012867号；④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冶坊桥的清洗房屋、清洗原锅炉房，清洗3号值班房以及厂房辅房（面积1899.44米2），砖混结构，房屋所有权证号是澄房权证字第0010282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1）字第0008873号；⑤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5号仓库（面积4156.38米2），轻钢结构，房屋所有权证号是澄房权证字第fmz0000267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4)字第009690号；⑥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的办公楼及门卫室（面积6410.87米2），框架结构，房屋所有权证号是澄房权证字第fmz0000447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是澄土国用（2001）字第0008619号。

无证房产，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5,416,015.5元（在市场条件下的评估值为7,823,480元），主要是电缆沟、场地等。

3、机器设备283台（套），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9,192,746元（在市场条件下的评估值为13,067,320元），系化纤生产设备。包括年产12,000吨的化纤生产线2条、年产10,000吨的化纤生产线2条、年产7,500吨的化纤生产线2条、年产4,000吨的化纤生产线1条、处理量为10000吨/年的原料清洗流水线2条。化纤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真空干燥机、挤压纺丝机、环境空调机组、七辊牵伸机等。原料清洗流水线主要设备有开包机、输送设备、粉碎机、脱水提升设备等；辅助设备有污水处理设备、配电设备及检测设备等。

4、电子设备192台（套），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208,497元（在市场条件下的评估值为227870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等电子办公设备。

5、车辆设备17辆，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1,079,155元（在市场条件下的评估值为1,556,850元），主要是商务用车8辆，三轮载货电瓶车9辆。

6、应收款77项，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29,640,915.14元（在市场条件下的评估值为68,123,755.96元），主要是应收子公司黄冈霞客、朱荣平、俞国平、义乌市美达美袜业有限公司的货款。

7、预付款46项，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1,780,744.49元（在市场条件下的评估值为2,319,261.78元），主要是预付河北天方纺织有限公司的加工费、预付江阴市供电局的电费、预付WANSSON的材料款、预付GOLD ROYAL DEVELOPMENT LIMITED的材料款以及预付江苏万翔集团公司的蒸汽费等。

8、存货，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23,982,510.62元（在市场条件下的评估值为27,900,420.15元），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白丙纶、黑丙、腈纶等）评估值6,652,265.3元；产成品（主要是黑涤16s、黑涤20s、色丝、黑涤32s等）评估值8,816,220.16元；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值8,514,025.16元。

9、长期股权投资，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2,000元，其中对黄冈霞客、滁州霞客、滁州安兴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0，对长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2000元。

10、其他应收款，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134,009,163.5元，其中对滁州霞客应收款184,417,678.8元，评估值123,080,358.83元；对滁州安兴应收款9,479,225.69元，评估值2,928,132.83元；对江苏常隆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53,177,812.3元，评估值7,976,671.85元。

11、专利权和商标权，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47,300元，包括"感光材料脱膜处置方法"一项专利权和"霞客"两项商标权，"彩迪"两项商标权。

12、货币资金5,013,229.18元。

13、应收票据，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327,977元。

14、长期待摊费用，在清算条件下的评估值为2,005,000元，为租赁房屋待摊销的租金。

需要说明的是，霞客环保为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均已进入重整）的部分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贷款银行在霞客环保重整程序中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审查该部分保证债权的总额为492,891,697.26元。其中为滁州霞客保证债权申报金额为188,317,616.08元，审查金额为187,104,985.06元；为滁州安兴保证债权申报金额为310,113,447.01元，审查金额为305,786,712.2元。部分保证债权人就其申报金额与管理人审查金额之间的差异提起了确认之诉，对该部分保证债权人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将按生效裁判文书予以审定。

关于霞客环保将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代偿债务而产生的求偿权，因代偿尚未发生，故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初稿暂时无法对求偿权出具评估结论，待霞客环保实际代偿后，再就实际代偿的金额依法定程序进行求偿。

（五）债权申报

截至2015年2月25日，计有50家债权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5家、无财产担保债权人45家，含上述霞客环保为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债权人）向霞客环保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总额为1,229,805,182.88元（有财产担保债权100,419,953.55元、无财产担保债权1,129,385,229.33元）；管理人审查总额为1,202,955,450.19元（有财产担保债权89,855,955.71元、无财产担保债权1,113,099,494.48元），部分债权人就其申报金额与管理人审查金额之间的差异提起了确认之诉，对该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将按生效裁判文书予以审定。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投标人的总资产不低于5亿元，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对前述财务报表出具审计结论的审计机构必须是最近三年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惩戒处罚的审计机构。

（三）投标人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和欠缴"五险一金"的情况，并能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未欠缴"五险一金"的书面证明；同时承诺依法维护霞客环保的职工权益。

（四）投标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

（五）投标人需承诺：在取得霞客环保的重整投资人资格，成为霞客环保的控股股东之后，将带领霞客环保依法履行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责任。

（六）符合上述第（一）、（三）、（四）、（五）项条件的2-3家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可以作为联合投标人参与霞客环保的重整，但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投标人中的主投标人，需符合上述第（二）项条件。

三、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人参与霞客环保重整的投标保证金为1.2亿元。投标人最迟应于 2015年3月12日16 点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核实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丧失投标资格。

户名：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北支行
账号：7322 1101 8260 0040 279

（二）保证金的没收

投标人应自中标（缴纳保证金并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承诺函（书面投资协议和书面承诺函将按本招标公告和中标人出具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并以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为生效条件）；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承诺函的，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后，中标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缴纳的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三）保证金的使用

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后，中标人所缴保证金将转为中标人所缴投资款的一部分，从中标人根据书面投资协议应缴纳的投资款中等额抵扣。

（四）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自向中标人发放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 10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其所缴的保证金。

如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招标人应自无锡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霞客环保破产之日起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其所缴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金额以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的本金为限。

四、投标方案

（一）重整投资方式

投标人以购买霞客环保股份的方式参与霞客环保的重整。霞客环保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60,761,415股（经资本公积金转增，霞客环保总股本将达到400,703,825股），其中向中标人出售116,204,109股（中标人在受让前述股份后，即成为霞客环保持股29%的股东）；其余44,557,306股以及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基矿业）让渡其所持股份的6%即1,259,406股、陈建忠让渡其所持股份的6%即1,100,062股[1]，共46,916,774股由招标人公开变卖（公开变卖以中标单价为每股底价，底价之上无人竞买的，中标人应按中标单价受让未处置完毕的股份）。

[1]陈建忠所持股份因个人债务已被查封，陈建忠承诺若届时未能解封导致无法让渡，其将按中标单价×1100062股，将等额资金交付霞客环保。

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草案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后，中标人应按书面投资协议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缴纳投资款，用于招标人按重整计划支付费用、偿还债务并保留部分生产经营资金。

在招标人认可且据此制作重整计划草案不影响合法性、可行性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重整投资方式。

（二）重整方案

为顺利推进霞客环保重整，确保重整计划能够兼顾债权人和债务人及其股东等各方利益，并得到有效执行，投标人需围绕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制作重整方案。在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制作的重整方案，将决定其投标分值，分值最高者中标。

1、偿债方案（占分50分，有加分，不封顶）

招标人向中标人出售股份和公开变卖股份所得的价款，其中部分将用于全额偿付担保债权、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务债权和按比例偿付普通债权。因此，为保护霞客环保的债权人利益，切实提高债权人的受偿率，投标人在确定购买股份总价款的基础上，还需明确其中用于霞客环保付费偿债的款项金额（下称偿债资金）与所占比例。

根据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的中财评咨字2015第003号《霞客环保重整状态下股价估值咨询报告》，霞客环保在基于重整状态的前提下，于基准日2014年11月19日的每股估值为3.7元/股。故本招标公告以4.25亿元[2]作为偿债资金的底价，达到底价记分50分，报价在底价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2分。

[2]中标人所购股份数116,204,109股×每股估值3.7元/股－生产经营资金的底价4,955,203元＝偿债资金的底价4.25亿元

对投标人偿债资金超过5.2亿元[3]的部分，招标人有权根据霞客环保重整的实际情况，遵照兼顾债权人和霞客环保及其股东利益的原则，决定继续偿付霞客环保的普通债权，或者转作霞客环保的生产经营资金。招标人公开变卖股份所得的价款，也将按最后确定的投标人偿债资金所占购买股份总价款的相同比例，用于付费偿债。

[3]按债权人50%受偿计算，所需偿债资金约7.3亿元。其中，中标人提供的偿债资金为7.3亿元×（中标人所购股份数116,204,109股/招标人向中标人出售和公开变卖的股份总数163,120,883股）＝5.2亿元）

2、经营方案（占分50分，有加分，53.5分封顶）

鉴于中标人在受让前述116,204,109股股份后，将成为霞客环保持股29%的股东。因此，为保护霞客环保及其股东特别是广大股民的利益，确保霞客环保可持续发展以及霞客环保在自身发展基础上能够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环境有所贡献，投标人需就经营方案明确下述内容：

（1）用于霞客环保生产经营的资金方案。投标人在确定购买股份总价款的基础上，需明确购买股份总价款除用于霞客环保付费偿债外，其余均用于霞客环保生产经营。考虑到霞客环保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以4,955,203元作为生产经营资金的底价，达到底价记分10分，报价在底价基础上每增加500万元加0.7分，加至13.5分则封顶不再加分。

（2）生产经营方案。投标人可以通过维持现业务或（及）发展新业务等方式谋求公司发展，投标人在明确拟投入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维持现业务、发展新业务的管理团队、销售渠道、供应链资源、研发资源等）的基础上，还需分析说明前述资源对霞客环保自身发展的贡献以及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环境的贡献。

如何分析说明拟投入资源对霞客环保自身发展的贡献：一是预测霞客环保利用拟投入资源能达到的经营状况。0—5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定。二是承诺霞客环保2016、2017、2018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若霞客环保2016、2017年的净利润实际数值低于承诺数值，投标人应以现金补足差值，投标人不以现金补足差值的，霞客环保有权以1元回购中标人所购116,204,109股股份，并作减资注销；霞客环保2018年的净利润实际数值低于承诺数值的，霞客环保有权以1元回购中标人所购116,204,109股股份，并作减资注销。0—15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此项承诺不作强制，但不作承诺者不能取得该项计分）。

如何分析说明拟投入资源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环境的贡献：促进当地劳动力就业、产业发展、税收增长等。0—5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3）职工维稳和安置方案。投标人需制作在维持现业务期间的职工维稳方案，切实维护职工队伍的稳定；以及在发展新业务期间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职工。其中职工维稳方案0-2分，职工安置方案0-3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4）对子公司履行股东责任方案。投标人需承诺在取得霞客环保重整投资人资格、成为霞客环保控股股东后，自觉带领霞客环保依法履行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责任，作出承诺者记分5分；在承担股东责任之外，对已进入重整程序的滁州霞客、滁州安兴，通过投入重整资金等方式已成为重整投资人（签毕重整投资协议并缴足重整投资保证金，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的，加5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按招标公告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

（三）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介绍（投标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标人，需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2、投标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和 2011-2014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总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如为联合投标人，需说明负责营业事务的投标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投标方案；

4、相关附件，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对霞客环保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6）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7）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志"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3、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最迟应于 2015年3月12日 16点前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递交至下列地点，并由招标人出具投标文件接收凭证，投标文件接收凭证应加盖招标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投标文件接收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
联系人：梁军亮
电子邮箱：13961795519@163.com
电话：0510-86520042
传真：0510-86527515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2、招标人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应加盖招标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公告的前述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并标志"修改"字样。

七、评标规则

（一）基本原则

1、评标过程应公开、公正，并公平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以保持霞客环保存续和发展为前提，以实现霞客环保资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债权人权益为目标。

（二）评标委员会

本次评标设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具体人选由招标人提名，无锡中院监督审查被提名人的适格性，评标委员会委员由招标人报无锡中院备案。

（三）评标指标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判：

1、投标人的适格性；

2、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3、重整方案（包括偿债方案和经营方案）的各项分值。

（四）评审方法

1、全部投标文件于 2015年3月13日上午9时在霞客环保四楼会议室开封，投标文件正本交无锡中院保管，副本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开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无锡中院监督，评标委员会实施，投标人应派代表到场；

3、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需投标人确认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可向投标人代表询问，由投标人代表做出答复；

4、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场宣读评标结果，并向中标人送达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书。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7日，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隆软件，证券代码：00219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2月13日、2月16日、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名称变更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2014年度，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公司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的完成，标志着公司已由单一的软件外包服务企业转变为"基于互联网平台集信息服务和软件外包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快速增长的机遇，软件外包服务业务规模亦稳步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创历史新高，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65,40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4.14%，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3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01.7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302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4,066,406.3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6,178,934.21元，减去2013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1元现金）11,253,000.0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06,640.63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5,585,699.92元。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45,741,927.39元，资本公积为3,345,708,868.79元，每股资本公积达到9.59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2014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末公司股本总额348,693,0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8,693,088股增加到871,732,720股，资本公积余额为2,822,669,236.79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共分配利润34,869,308.8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180,716,391.12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将公司打造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的更高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现有的超过4,000万用户的、规模巨大的互联网上网入口平台，除继续加大现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发展力度外，公司还将积极探索与布局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力争将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作为公司新的战略增长点；未来，公司业务将更加多元化，形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三大业务体系，各大业务之间紧密合作、协同发展，能够更加有效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规模相互匹配，有利于将公司打造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注意保密以及禁止内幕交易等相关事项。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知晓内幕信息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937.21万元--6,53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增长400.00%--450.00%，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未存在较大差异。

8、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所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产业政策风险

2013年以来，一系列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2013年6月19日，国务院推出措施，推动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金融创新；2013年7月5日，金融"国十条"出台，再次强调要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明确了民资进入金融业的改革政策；2013年7月19日，央行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密切监测跨境资本流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现有的产业政策为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将可能会受到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社交网络和搜索引擎等互联网技术实现资金融通的一种新型金融服务模式，横跨互联网和金融两个行业。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使得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正日益成为人们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是把双刃剑，合理利用将成为经济的助推器和稳定器，一旦失控将严重危害经济发展，对于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各国对于本国的金融行业和金融机构都有严格的监管。然而，互联网金融作为一个仍在不断创新中的新兴行业，互联网行业和传统金融行业原有的监管体系都无法完全适用，造成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2014年，全国新上线的网络借贷平台达到了900家之多，全国在运营的网络借贷平台共计1,575家，但是由于监管体系的不健全，2014年全国出现提现困难或倒闭的网络借贷平台达到275家，严重影响行业的正常发展。不排除未来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出台新的法规、部门规章或修改现有制度的形式将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纳入行政许可监管范围，届时将会对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3）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和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包含消费贷服务平台、网络微贷及投融资平台、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建设三个子项目。上述项目充分考虑了互联网金融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同时结合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契合。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目前仍处在发展初期，行业和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显著降低。

（6）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大，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7）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提醒投资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2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月28日至2015年2月1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2月16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5年2月17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2月25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期已于2015年2月16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0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3）的年化收益率为4.368%，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4）的年化收益率为4.611%。

（2）投资者于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13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5年2月13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2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5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5年2月16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5年2月16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2月25日起，上海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上海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请请咨询：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15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2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月26日 至2015年2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2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2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2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5年2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2月26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苏州银行、龙湾农商银行、吉林银行、瑞丰银行、锦州银行、嘉实财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信息科技、同花顺、展恒基金、深圳腾元、宜信普泽、代销券商、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厦门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英大证券、西南证券、日信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财富里昂证券、华安证券、宏信证券、天风证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ST华锦债”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5年2月17日“ST华锦债”（代码：112129）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ST华锦债”，按照2015年2月16日交易所收盘价估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全面承接两公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以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其中，申银万国发行的2012年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申万债"，债券代码"123459"）项下的申银万国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享有和承担。

由于此次转让关系到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利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2012年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召集了"12申万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上午10:00至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12申万债"项下权利义务转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承担的议案》，申银万国发行的"12申万债"项下的申银万国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享有和承担。在"12申万债"债券的存续期内，申万宏源证券将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申银万国的全部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仍按照相应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权利义务，"12申万债"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继续有效。债券持有人不因本次转让事宜而向申银万国要求提前清偿"12申万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申银万国就"12申万债"提供担保。

会议详情请见2015年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12申万债"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分别于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0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7日、2015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2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下简称"26号格式准则"）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有关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也正紧张、有序地开展本次收购工作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目前该收购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之中。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2月25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现根据本次收购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相关工作无法在2015年2月25日前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进行前期筹划，该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获相关政府部门许可或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为提升厚源纺织后处理染整能力，进一步完善纱线品质，满足更多高端品牌客户需求，且与募投项目生态纱量产相配套，同时响应桐乡市政府近年来对印染行业整治提升的规划，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多重提升，故对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进行前期筹划。为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现对该项目做提示性公告如下：

厚源纺织的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为桐乡市崇福镇工业生态产业园，项目计划新征土地面积约97051.3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136738平方米。淘汰原有陈旧、高能耗染色设备，引进国际先进的小浴比染色机，及选用少水节能技术工艺，并购置先进印染配套设备，形成年染整生态毛15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4.7亿元，计划建设年限至2017年4月。该项目自去年下半年进行初期筹划，并于2014年10月20日向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项目材料申报。近日，厚源纺织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经信备案 [2015]5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备案号330000140929047528A），同意对该项目准予备案，有效期壹年。公司可凭备案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因该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且尚需经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多个政府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仍存在不确定性。接下来公司将依据项目筹划、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后续公告中披露项目详情及进度。该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获政府部门许可或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继续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并在全国范围内询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系列报告及有关公告，青海省国资委于2014年10月10日同意公司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详见公司2014-114号公告），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116号公告）。

我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号，详见公司2015-010号公告）。

公司现根据青海省国资委上述批准、中国证监会上述核准文件和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和授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我公司所持有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83.11%股权、西宁贤成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贤成节能"）100%股权。

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已根据我公司委托于2015年2月17日开始对我公司所持有的创新矿业、贤成节能的上述股权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市场询价，各意向受让方可在2015年3月17日前将相关标的报价函递交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询价结束后，我公司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挂牌价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参与询价程序并最先给出最高报价的意向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我公司本次转让详情可登录青海省产权市场网站www.qhcqjy.com.cn或致电0971-6330690、139-9723-1219吴先生、张先生查询。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